

# 复旦大学 201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我校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正式启动，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选派计划

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6000 名研究生出国留学（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3500 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名）；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300 人。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 200 人。

## 二、选派原则

1、优先资助《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2、各院系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

3、各院系应成立公派出国研究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学生的选拔和管理工作，把政治过硬、学业精良和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学生选拔出来，对选拔对象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严格把关。

## 三、申请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外语水平达到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外语水平要求说明（高水平项目）”中规定的相关条件。（见附件 1）

4、一般不考虑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或国外导师为国内院校兼职教授的情况。

5、委托培养和定向生不予考虑。

6、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详见《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  
<http://www.csc.edu.cn/require/>

## 四、申请类别及要求

###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三)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四)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五) 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一) 申请时应为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或申请时为毕业年级博士生,不建议院系推荐。

(二)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三)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四) 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不能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3、硕士研究生(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一) 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为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

(二) 2013 年重点支持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专业领域。留学人员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现有中外双硕士学位项目等合作项目派出。

(三)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五)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六)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 4、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详见附件 2。

## 五、资助内容

1、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3)

2、 拟赴英国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 六、申请流程及选拔程序（艺术类除外）

**201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批次由两批调整为一批，不再进行补录。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1、**2012年12月**：研究生院将陆续展开项目宣传活动，具体另行通知。

2、**2013年3月1日前**：申请人向院系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4）

3、**2013年3月8日前**：院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初选或面试后，确定推荐名单（将申请者进行推荐排序，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除外），将推荐的申请者信息汇总在《复旦大学2013年公派出国留学选拔信息统计表》（附件5）中，签字盖章后与申请材料（纸质版）、汇总的推荐意见（电子版）一起提交研究生院。

4、**2013年3月15日前**：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2013年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选名单，并于2013年3月16日至3月19日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正式推荐人选。

5、**2013年3月20日--3月31日**：正式推荐人选在此期限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单位推荐意见》无需上传。）

6、**2013年4月1日--4月5日**：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后，推荐人选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贴照片、申请保证签字，《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申报候选人将这两项内容一同提交到研究生院。

7、**2013年4月12日前**：研究生院审核申请材料，OA申请学校推荐公函，与推荐人选名单一同提交至国家留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8、**2013年4月**：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呈报教育部审批。

9、**2013年5月**：国家留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10、**2013年6--7月**：复旦大学召开行前培训会，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 七、派出与管理

1、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当年未派出的应由项目院校说明原因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2、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3、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境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5、项目院校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6、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项目院校应为其办理同意派出的函件。

7、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八、提示

1、申请人应注意充分利用外方高校和基金委有签署合作协议的项目，合作资源可在下述网址查询：<http://www.csc.edu.cn/require/>。

2、为保证联培学生的外语水平，提高申请时竞争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同学即使邀请函里面已经注明外语水平符合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建议也可参加雅思、托福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在递交申请材料时附考试成绩单（合格分数以留学基金委要求为准）。

3、因本项工作具体要求可能会有进一步变化，请密切关注留学基金委和研究生院的网站。

<http://www.csc.edu.cn/>

<http://www.gs.fudan.edu.cn/>

研究生院项目负责人信息

负责老师：潘晓蕾

联系电话：6564-3195

办公地点：邯郸校区 8 号楼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130 室

工作邮箱：[panxiaolei@fudan.edu.cn](mailto:panxiaolei@fudan.edu.cn)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